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

考試說明

— 111 學年度起適用 —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著作權屬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所有，僅供非營利目的使用，轉載請註明出處。若作為營利目的使用，應事前經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書面同意授權。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

考試說明

前言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揭示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在總綱中說明，所謂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總綱公布後，教育部已於 107 年逐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並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簡稱 108 課綱。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公告「考試科目及測驗範圍調整說明—111 學年度起適用」，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156929 號函同意備查。111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之考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歷史、地理、物理、化學與生物九科，依據 108 課綱命題，詳細說明請見各考科之考試說明。大學組分四個類群組，其相應考試科目如表一，各考科測驗範圍為高中部定必修如表二。

表一、大學組各類組之考試科目

類群組	考試科目
第一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B、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A、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A、物理、化學、生物
第四類租	國文、英文、數學A、化學、生物

表二、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部定必修
國文	必修國文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A	10年級必修數學、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B	10年級必修數學、11年級必修數學B類
歷史	必修歷史
地理	必修地理
物理	必修物理（含探究與實作）
化學	必修化學（含探究與實作）
生物	必修生物（含探究與實作）

各考科考試成績採百分制，用於身心障礙學生大學入學之用。以下分別說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測驗目標、測驗時間、題型題數及其他等項目，以提供各大學校系、高中身心障礙特殊教師、身心障礙考生及各界參考。

壹、測驗目標

測驗目標分為三方面：

- 一、測驗考生對學科知識的了解
- 二、測驗考生閱讀理解、證據判讀、邏輯推論、歸納分析的能力
- 三、測驗考生於不同的情境中整合運用學科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

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課程之連貫發展，國中與普通高中階段之課程具有連續性，因此「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命題之相關素材，或考生作答所需之基礎知識，部分可能涉及國中學習內容，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試題仍以落實各考科之「測驗目標」為先，不以國中課程的知識內容為命題設計之主體。

貳、測驗時間

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90 分鐘。

參、題型題數

各考科的題型皆為四選一的單選題，各考科題數如表三。

表三、各考科的題數

試科目	題數
國文	20
英文	25
數學A	20
數學B	20
歷史	25
地理	25
物理	20
化學	25
生物	25

肆、其他說明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各科均有多個版本。在此情形下，各考科的命題將以測驗課程綱要所列之核心素養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